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3-00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4,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9.72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8.9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28%、35.09%。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3.592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3 年 2 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可用担保额 度	本次担保其他 股东担保 情况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0	44,000.00	0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	--------	------	-------	-------------	----------	------	------

1	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2020/10/19	张华巍	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宜阳办事处青阳新区16-18号	5,000.00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9.99%、常宁市开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 0.01%。	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3,143.00	18,643.00	4,500.00	0	0
		2022 年度	26,548.00	20,145.60	6,402.40	0	799.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债务人：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44,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是，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9 万元（担保总额的 0.01%）的现金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9.72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8.9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28%、35.0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